

100年公務人員高普考試試題及解答

普通考試

民法概要

功名文教機構

陳律師、吳律師

www.exschool.com.tw www.exschool.com.tw www.exschool.com.tw

甲、申論題部分：(50分)

一、消滅時效中斷與消滅時效不完成有何區別？試各舉一例說明之。(25分)

重點提示

本題是最老的考古題，相信考生們對本題一定不陌生，在解題上也沒有太大的技巧，背誦的功夫到家，這題一點都不困難。

擬答

- 一、稱「消滅時效」者，指因長期間不行使權利，而使請求權減損效力之制度。其適用客體僅限於「請求權」，是民法第125條規定：「請求權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此十五年期間，即消滅時效之最長期間。另有民法第126條、127條，針對特別之事項規定較短之五年或二年之期間。惟在消滅時效期間進行中，由於有不宜進行之事宜實發生，致已進行的期間歸於無效，並自事由終止時重新起算，稱為消滅時效之中斷。其事由依民法第129條規定計有：(一)請求、(二)承認、(三)起訴、(四)與起訴有同一效力之情事等。例如：甲向乙借貸，到期未清償，請求權時效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算十五年，乙於100年7月1日向法院起訴請求甲給付借款，則生時效中斷之效力，之前進行之六個月則歸於無效，於判決確定時重新起算。
- 二、時效不完成係指時效期間將近完成之際，對於權利人有不能或難於行使權利之事由存在，使時效暫時不完成。待至障礙事由消滅後，再經過一定的期間，時效始能完成。其事由計有：
 - (一)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的事變：時效之期間終止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致不能中斷其時效者，自妨礙事由消滅時起，一個月內其時效不完成(§139)。
 - (二)遺產繼承人或管理人未定：屬於繼承財產之權利，或對於繼承財產之權利，自繼承人確定或管理人選定，或破產之宣告時起，六個月內，其時效不完成(§140)。
 - (三)法定代理人的欠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權利，於時效期間終止前六個月內，若無法定代理人者，自其成為行為能力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就職時起，六個月內，其時效不完成(§141)。
 - (四)法定代理關係的存續：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對於其法定代理人之權利，於代理關係消滅後一年內，其時效不完成(§142)。
 - (五)婚姻關係的存續：夫對於妻或妻對於夫之權利，於婚姻關係消滅後一年內，其時效不完成(§143)。
- 三、消滅時效之中斷與消滅時效不完成有下列之不同：
 - (一)意義不同：

消滅時效中斷，承上所述，乃權利人，於時效進行中因有行使權利之事實，致已進行之期間全歸無效之謂。

消滅時效不完成，則指於時效期間終止之際，有不能或難於中斷時效之事由使時效暫時不完成。
 - (二)事由不同：

消滅時效中斷之事由：依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之規定為：權利人向義務人請求、起訴或行使與起訴相同效力之依督促程序聲請發支付命令、聲請調解提付仲裁、申和解債權或破產債權、告知訴訟、

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等行為。

消滅時效不完成之事由：依民法第一百三十九條至第一百四十三條之規定，計有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的事變、遺產繼承人或管理人未定、法定代理人的欠缺、法定代理關係的存續及婚姻關係的存續等原因。

(三)效力不同：

消滅時效中斷之效力：關於時的效力 依民法第一百三十七條之規定，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因起訴而中斷之時效，自受確定判決，或因其他方法訴訟終結時，重行起算。經確定判決或其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所確定之請求權，其原有消滅時效期間不滿五年者，因中斷而重行起算之時效期間為五年。關於人的效力 依民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規定，時效中斷，以當事人、繼承人、受讓人之間為限，始有效力。

消滅時效不完成之效力：使因時效期間終止而應完成之時效，於一定期間內仍不完成，在此一定期間內，權利人仍得使其時效中斷，如於此期間內仍未使時效中斷，此期間一過，時效即為完成。

《 請參閱本班題庫教材第乙回第十一題，與本考題相同 》

二、甲將其所有之A屋出租給乙，兩人約定租期3年，租金每月2萬，乙遂遷入居住。半年後，甲將該屋贈與給丙，並且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問：(25分)

(一)乙是否能繼續以承租人之身分居住於A屋？

(二)若甲與乙所約定之租賃期限為6年，並做成書面，在甲將房屋贈與丙之後，乙是否能繼續以承租人之身分居住於A屋？

重點提示

(一)本題重點在於「買賣不破租賃」，即民法第425條之要件規定，所以也不算難的題目。

(二)但應注意的是，在第一小題中，題目並未清楚表示系爭租賃契約是否有以書面方式為之，此涉及民法第422條的規定，影響所及是定期與不定期限的問題，應一併討論一下。

擬答

一、租賃權本為債權，但為求租賃權之安定性，法律特別強化其效力，使其具備物權之效力，學者稱之為「買賣不破租賃原則」，又有學者認應稱「所有權移轉不破租賃原則」。民法第425條規定：「出租人於租賃物交付後，承租人占有中，縱將其所有權讓與第三人，其租賃契約對於受讓人仍繼續存在。前項規定，於未經公證之不動產租賃契約，其期限超過五年或未定期限者，不適用之。」是為買賣不破租賃原則之表現，屬於租賃權對於第三人之效力，亦即租賃權物權化之問題。適用本條須具備下列要件：

(一)須出租人將租賃物之所有權讓與第三人：

即出租人本為租賃物之所有人，而將其所有權讓與第三人時，始適用本條。

(二)須其讓與在租賃物交付於承租人之後，且租賃物已由承租人占有中：

由於租賃權之存在，無公示方法，本不應有對抗第三人之效力，但若承租人已占有租賃物，則第三人不難據以查知有租賃關係之存在，而不致遭受不測之損害，故以承租人已占有租賃物以為公示者為限，有本條之適用。所有權之讓與須在承租人占有租賃物之後，且承租人仍在繼續占有中，才有「買賣不破租賃」之適用。若承租人已中止占有，雖租賃關係尚未終了，但於此期間出租人若將租賃物之所有權讓與第三人，承租人亦不得主張民法第425條之適用。

(三)須租賃契約原屬有效，始能對第三人主張契約繼續存在：

若其契約本屬無效，或被撤銷或已解除，對於原出租人尚且不得主張，對於租賃物之受讓人自亦不得主張。

(四)租賃之標的物若為不動產，則該租賃契約須經公證或未經公證而定有期限且未逾五年者為限，始有

買賣不破租賃原則之適用：乃為防債務人於受強制執行之際，與第三人虛偽訂立長期或不定期限之租賃契約，以妨礙債權人之強制執行。

二、是本題中甲將其所有之不動產A屋出租給乙，兩人約定租期三年，租金每月2萬，乙遂遷入居住。半年後，甲將該屋贈與給丙，並且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一)若甲乙之租期為三年的租賃契約，有依民法第422條規定，定立書面者，因該租賃期間並未超過五年，縱使未為公證，亦有民法第425條買賣不破租賃之適用，即乙得以承租人之身份居住於A屋；惟若，該契約係未依民法第422條規定，以書面為之者，則視為不定期限之租賃，依民法第425條第2項規定，非經公證，否則無適用買賣不破租賃之餘地，準此乙則無法繼續以承租人之身分居住於A屋，應併予敘明。

(二)又若甲與乙所約定之租賃期限為六年，雖有做成書面但若未經公證者，依民法第425條第2項規定，亦無買賣不破租賃之適用，此時乙則不能繼續以承租人之身分居住於A屋。

《 請參閱本班題庫教材第丙回：P.80—第1題、P.82—第3題 》

乙、測驗題部分：（50分）

- (B)01.甲向便利商店購買報紙一份，甲與便利商店從事何種行為？
(A)單獨行為 (B)契約行為 (C)要物行為 (D)準物權行為
- (A)02.債權人對於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受領遲延時，對他連帶債務人之影響為何？
(A)他連帶債務人亦得主張受領遲延
(B)他連帶債務人負擔給付遲延之責任
(C)他連帶債務人在其內部分擔額之限度內，對債權人之債務消滅
(D)他連帶債務人在其內部分擔額之限度內，得拒絕給付
- (D)03.甲向其心儀已久之女明星乙表示，為表達其愛意，決定送給乙一棟別墅及一串鑽石項鍊，而乙亦欣然答應。甲於1個月後反悔，試問下列有關撤銷贈與之敘述何者正確？
(A)若別墅之所有權已移轉登記給乙，甲則不得撤銷鑽石項鍊之贈與
(B)雖然贈與物之所有權尚未移轉，但該贈與有書面時，甲不得撤銷贈與
(C)因為別墅屬於不動產，因而無論其所有權是否已為移轉，甲均得撤銷該贈與
(D)鑽石項鍊之贈與有經過公證時，無論其所有權是否已為移轉，甲均不得撤銷該贈與
- (C)04.所有權之權能因定限物權而受限制，一旦定限物權消滅，所有權即回復其圓滿狀態，此稱為所有權之下列何種性質？
(A)整體性 (B)永久性 (C)彈性性 (D)社會性
- (D)05.甲與乙是父子，丙與丁是姊妹，甲與丙結婚後，乙與丁之關係為何？
(A)血親之配偶 (B)配偶之血親
(C)配偶之血親之配偶 (D)血親之配偶之血親
- (D)06.數人共占有一物時，各占有人就其占有物使用之範圍：
(A)得主張占有人自力救濟權 (B)得主張占有人之物上請求權
(C)不得互相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D)不得互相請求占有之保護
- (A)07.甲向乙詐稱，其友人丙欲出售車況良好之A車。實際上A車為泡水車，乙不知情，而向丙購買該車。乙事後知情，如何主張權利？

- (A)若丙明知甲詐欺，乙可以撤銷買賣契約
 (B)若丙明知甲詐欺，乙可以終止買賣契約
 (C)無論丙是否明知甲詐欺，乙均可撤銷買賣契約
 (D)無論丙是否明知甲詐欺，乙均可終止買賣契約
- (D)08.運送人對於運送物之喪失、毀損或遲到，所負之責任為何？
 (A)抽象輕過失責任 (B)重大過失責任 (C)無過失責任 (D)通常事變責任
- (B)09.甲、乙為同父異母之兄弟，乙有一子丙，丙有一子丁，甲與丁之間為幾親等之親屬關係：
 (A)3親等 (B)4親等 (C)5親等 (D)6親等
- (A)10.若債權讓與無效，惟讓與人已將債權讓與通知債務人，且債務人已對表見受讓人為清償者，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債務人仍得對債權人主張發生清償效力 (B)債務人不得對債權人主張發生清償效力
 (C)債權讓與推定為有效 (D)債權人須撤銷其通知
- (B)11.在法人設立的立法主義中，對於營利性社團，例如公司之設立，大多採取何種主義？
 (A)放任主義 (B)準則主義 (C)許可主義 (D)特許主義
- (B)12.契約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除另有訂定外，定金應如何處理？
 (A)定金無庸返還 (B)受定金當事人應返還定金
 (C)受定金當事人應加倍返還定金 (D)定金歸屬國庫
- (C)13.下列何者為民法債編所稱之旅遊營業人？
 (A)旅客住宿之飯店 (B)統聯客運公司
 (C)安排行程並負責帶團旅遊之旅行社 (D)載運旅客之航空公司
- (D)14.甲、乙、丙、丁、戊5人分別共有一筆土地，甲與乙、丙反目，不欲再為共有，遂欲訴請裁判分割。下列關於裁判分割之方式何者可行？
 (A)甲僅徵詢丁、戊之意見後，立即向法院請求裁判分割
 (B)甲僅就乙、丙為被告，請求法院裁判分割
 (C)丁反對分割，甲遂以乙、丙、丁為被告，請求裁判分割
 (D)丁、戊對分割無意見，但甲仍應將乙、丙、丁、戊列為被告，請求裁判分割
- (B)15.甲、乙約定，乙應向丙為給付，但丙對乙並無直接請求給付之權，則甲、乙之約定為：
 (A)真正第三人利益契約 (B)不真正第三人利益契約
 (C)真正第三人負擔契約 (D)不真正第三人負擔契約
- (D)16.甲贈與乙一輛腳踏車，下列有關腳踏車瑕疵所生損害之責任的敘述，何者正確？
 (A)若甲明知該腳踏車有煞車經常失靈，其仍將之贈與給乙時，乙得請求甲負修理該腳踏車之費用
 (B)無論甲是否明知該腳踏車有煞車經常失靈，乙均得請求甲負修理該腳踏車之費用
 (C)須甲明知該腳踏車之煞車經常失靈，且故意不告知該瑕疵時，乙方得請求甲負修理該腳踏車之費用
 (D)須甲故意不告知該腳踏車之煞車經常失靈，乙方得請求甲賠償因煞車失靈而摔傷之醫療費
- (D)17.地上權未定有期限，而有支付地租之訂定者，地上權人拋棄其地上權時，至遲應於何時前通知土地所有人？
 (A)3個月前 (B)6個月前 (C)9個月前 (D)1年前
- (D)18.甲授予乙代理權向丙購買梵谷的名畫，丙以贗品偽稱真畫，使乙代理甲訂下買賣契約。問下列關於代理行為的敘述，何者錯誤？

- (A)乙於代理權限內，以甲名義所為之意思表示，直接對甲發生效力
(B)該買賣契約，得因丙之詐欺行為而撤銷
(C)意思表示有無受丙之詐欺，應以乙之意思表示決定
(D)乙可自行行使撤銷權
- (B)19.甲將其所有之A車無償讓與乙，乙允受之，甲與乙間之法律行為為何？
(A)單獨行為 (B)契約行為 (C)物權行為 (D)準物權行為
- (D)20.應追加計算之婚後財產，其價值計算以何時為準？
(A)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 (B)提起離婚訴訟時
(C)離婚判決確定時 (D)處分其婚後財產時
- (C)21.因可歸責於解除權人之事由，致其所受領之給付物有毀損、滅失而不能返還時，其法律效果為何？
(A)有解除權人無須賠償他方當事人因此所受之損害
(B)他方當事人得主張不當得利
(C)有解除權人之解除權因此消滅
(D)有解除權人應向法院聲請調解
- (D)22.下列關於經理權之敘述，何者不正確？
(A)經理人就所任之事務，視為有代理商號為訴訟上行為之權
(B)經理人除有書面之授權外，對於不動產不得買賣
(C)經理人有競業禁止之義務
(D)經理權因商號所有人死亡而消滅
- (A)23.以債權為標之物之質權，關於其設定方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應以書面為之 (B)應以通知債務人為生效要件
(C)應移轉占有標的物 (D)應經由公證
- (D)24.下列有關消滅時效期間之敘述何者正確？
(A)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此項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B)將房屋出租他人，出租人對承租人之租金請求權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C)旅店住宿費用，其請求權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D)夫妻間同居履行請求權，不罹於時效而消滅
- (B)25.採共同財產制之夫妻，其夫妻之財產及所得合併為共同財產，屬於夫妻：
(A)分別共有 (B)共同共有 (C)特有財產 (D)原有財產